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40% 股權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合共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1及買方2須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1% 及19% 股權。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合共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1及買方2須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1%及19%股權。

出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賣方 ：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

買方 ： 吳宗國先生
 王歡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1分別擁有40%、26%、25%及9%權益。根據出售協議，買方1及買方2須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1%及19%股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1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300,000元，其中(i) 人民幣1,89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ii) 人民幣1,89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支付；及(iii) 人民幣2,520,000元於就向買方1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1%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五日內支付；及
- (2) 買方2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700,000元，其中(i) 人民幣1,71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ii) 人民幣1,71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支付；及(iii) 人民幣2,280,000元於就向買方2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9%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五日內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i) 目標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及(iv) 下文所載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將阻止履行出售協議或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2)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

有關目標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1分別擁有40%、26%、25%及9%權益。

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電器。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入 | 184,686 | 134,333 |
| 資產淨值 | 13,735 | 13,112 |
| 稅前溢利 | 13,664 | 6,089 |
| 稅後溢利 | 10,219 | 4,542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其亦向香港及德國的客戶銷售其若干產品。

買方

據董事所知，買方1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彼亦為具有製造及買賣小型家用器具經驗的商戶，而買方2於進出口業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i)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ii)代價及(iii)估計交易成本，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待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40%股權而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中國市場對小型電器的需求出現了強勁增長，本集團從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中獲得了理想回報。然而，強勁的市場增長吸引了大量的新供應商開拓市場。該等新供應商包括正在積極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涉入小型電器的廚房用具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小型電器市場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市場參與者可能被迫降低其產品的銷售價格以展開競爭，此舉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了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待審核）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不僅為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回報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亦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本集團可專注於爐灶（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出售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股東計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1」 | 指 | 獨立第三方吳宗國先生 |
| 「買方2」 | 指 | 獨立第三方王歡女士 |
| 「買方」 | 指 | 「買方1」與「買方2」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米技炫尚智能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 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 先生及吳惠璋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瑋先生。